附件2：

**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**

**甲方：**考生工作单位：

**乙方：**海南师范大学

**丙方：**考生姓名：

根据按需招生的原则，经海南师范大学（乙方）、考生毕业后的工作单位（甲方）、考生（丙方），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**乙方按录取标准，并取得甲方、丙方同意，录取丙方为

**学院 专业 20 级**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，学制 年。丙方毕业后回甲方工作。

**二、**丙方在学期间不享受乙方的研究生助学金。丙方在学期间组织关系、工资、行政户口等人事关系仍保留甲方。

**三、**丙方在学期间，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，努力学习，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论文的撰写工作。乙方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负责丙方的思想教育管理、业务培养和生活管理。甲方要定期了解丙方的思想、业务学习等情况，并予以必要的指导。

四、若丙方因故需中途辍学，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处理，丙方回甲方工作。

五、甲方对丙方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可以提出建议，最后由乙方确定。

六、丙方在学期间若报考博士生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。

七、乙方负责审核丙方的学习情况，若丙方符合毕业要求，发给毕业证书；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，授予硕士学位。丙方的学习档案等材料由乙方寄送甲方。

八、丙方在分配前如要求改变就业去向，应征得甲方同意。

九、本协议经三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到丙方终止学习为止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保存一份。

十、其他：

**甲方（公章） 乙方（公章） 丙方签名：**

**负责人签名： 负责人签章：**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甲方详细地址：**

**邮编： 联系电话**